

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

汴禹法〔2019〕49号

分调裁审工作机制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 设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努力实现两个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中心建设，大力推进“分调裁审执”机制改革，积极探索诉源治理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我院以诉前调解（含诉中调解）、繁简分流、简案速裁、简案快执“四步走”为主要思路，全面开展“分流 +调解+速裁+快审+执行”机制改革。通过机制改革，进入我 院的案件在登记立案前，即可通过多元解纷平台由非诉调解 组织和法院专职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，更多纠纷在诉讼渠道 之外得以解决。登记立案后，案件全部进入速裁团队，由速 裁团队先行调解和速裁，从源头进行“繁简分流”。对适宜调解的案件，即时调解；对不适宜调解而进入诉讼的案件，应当有选择性地通过简易程序、督促程序、特别程序等快速审理；对不适宜简易处理的纠

纷，则及时流转至精审团队进行审理。

第二条 我院建立集中办理制度，推广示范诉讼，针对批量式、多发性、群体性纠纷，选择一件典型案件先行调解、先行判决，为其他案件办理明确导向、提供参考。探索出简单案件集中审理，简化庭审环节，推广格式化裁判文书，采取“多案连审”“多案同审”“一庭多审”，简单案件裁判文书一键生成等方式，极大提高速裁快审案件办理速度。

第三条 我院以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为契机，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为缓解案多人少矛盾寻找突破口。我院与人民调解组织、行业调解组织、商事调解组织合作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名册。同时，从人民陪审员、律师、仲裁员、退休法官中选取调解能力强、调解经验丰富的调解人员参与诉前、诉中调解工作，力求整合社会资源，最大限度解决矛盾纠纷。

第四条 经调解后达成协议的案件，必须出具调解协议书；期限届满无法达成调解协议，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案件，则终止调解。

第五条 民商事案件在进入我院后，将先进行一次诉前分流。案件经过诉前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，当即进行正式立案，转入案件审理流程。案件立案后，由繁简分流系统严格按照繁简分流标准，决定简单案件是否可以进入速裁

模式。这一分流行为在立案时即可完成。

第六条 对于无法调解的案件，将对其进行简案快审。案件进入开庭审理程序后，以“流水作业”的庭审方式为主，根据“要素式”审理方式，紧紧围绕案件的关键争议点进行审理。对于系列案，我院则采用“一次开庭，一庭多案”审理机制，加快庭审节奏。

第七条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速裁庭，负责民商事案件和行政、刑事速裁案件的繁简分流工作，以当庭清结、自动履行，迅速化解矛盾纠纷为工作目标，确保矛盾在诉讼中任何一个环节都能得到及时化解。

第八条 科学把控案件繁简分流。

（一）送达法律文书及保全裁定时，以直接送达为主，在送达的同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，制作询问笔录，进行证据固定，防止诉讼中当事人混淆案件事实，为案件繁简分流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动态把握案件繁简分流标准，案件通过第一次电脑繁简分流后，再次通过对案件的初步调查，甄别繁简，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的案件为简案，由速裁庭负责办理；事实不清，争议较大的案件为繁案，由民事审判团队办理。

（三）速裁庭办理的简案，征求当事人同意后，可以缩短或不留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，简化审理程序。可以通过

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、调解平台等多种方式进行。

（四）速裁庭确保在一个月内进行案件繁简甄别，被甄别为繁案的，可退回立案庭，再通过立案系统随机分配到民事审判团队办理；甄别超过一个月的，由速裁庭自行办理。

第九条 速裁庭对办理的案件全程跟踪，促使当事人当庭清结或自动履行，把当庭清结和自动履行作为案件实效指标和法官晋升、选升的依据。

（一）当庭清结的案件，制作当庭清结笔录并附卷。

（二）有给付义务的案件，制作结案台账，载明案号、当事人联系方式、履行金额和履行期限等，在履行期限内积极联系当事人，敦促其按期自动履行；

（三）超过履行期限的案件，经催促，当事人仍不履行的，可建议申请人申请执行。

第十条 我院积极推广移动微法院等网上立案途径。案件立案、案件查询、交费退费、诉前调解、卷宗查阅、法律咨询、法规查询等一系列服务，在“移动微法院”微信小程序中都可完成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